

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幸福飽寶餐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計畫



一、活動前言：

家庭經濟弱勢學童的營養問題值得各界關注，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為此結合統一超商(7-11)作為關懷據點，提供弱勢學生早餐及晚餐，希望能讓學童每天帶著滿滿的活力，安心求學。

二、協助對象：

就讀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在籍之學生，家庭突發因素、經濟困頓或照護功能不足，致無力提供早晚餐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本學期安心就學為「低收入戶」及「家庭突遭變故」或「家庭情況特殊」之學生。
2. 未屬第1點所列之學生，於學期間遭逢變故導致經濟有實際困難，確實無力供餐或無法照護且能配合相關訪查之家庭，請先向輔導室聯繫，經訪查後若確實屬家庭照護功能不足或經濟實際困頓，無力供給三餐的情況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與辦理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及程序

1. 申請日期：

- (1) 符合資格且確實有餐券需求者，請家長自行至輔導室領取申請表，填寫好申請表並交給導師簽名後於113年02月19日(星期一)前交至輔導室提出申請。
- (2) 未屬上列之學生，學期間若遭逢變故導致經濟困難，有「確實」無力供餐之情況，且能配合訪查之家庭，可與輔導室輔導組聯繫。

2. 申請手續：

- (1) 各班符合資格且有確實需要之學生，家長請自行至輔導室領取申請表且填妥申請表後，於期限內送交輔導室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(2) 於學期間遭逢變故導致經濟有實際困難者，可與輔導室聯繫，並配合訪查及申請事宜。

(二) 辦理方式

- (1) 贊助日期：自113年3月1日(五)起至113年6月28日(五)。

(不包括週休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兒童節園遊會補假)

- (2) 實施方式：

1. 合作對象：本校附近的統一超商鑫安江店(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號178-1號1樓)。
2. 統一超商提供套餐，供學童選擇餐點。(早餐以麵包或飯糰或包子為主，午晚餐以飯、麵等主食為原則。)
3. 由江許筭文教基金會聯合統一超商製作餐券，基金會月底前將下個月的餐券送交學校，由專責老師統一簽收後，再全數轉發給申請學生，請學生及家長妥善保管，學校恕不負保管及遺失之責。
4. 餐券限申請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5. 學生憑餐券至7-11鑫安江門市取餐，每日只能領取一次早餐及一次晚餐。

四、如遇急難遭致無力提供早晚餐之學生，得由級任導師直接提出申請，不受上述申請日期限制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聯絡人：陳沁 老師

聯絡方式：02-25070932 #142

(附件)

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幸福飽寶餐券申請表

◎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
	就讀班級		申請日期	113 年 月 日
◎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	職業	聯絡電話	家長簽章
◎餐券類型 (請家長勾選 需要之餐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早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晚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餐和晚餐			
◎請家長簡 述家庭狀況				
<u>導師簽名</u>				
審核結果(由輔導室填寫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				
備註： 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 二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立即中止早晚餐供餐，並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三、請確實依需求提出申請，並勿憑餐券換取其他物品。				

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校長